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荣天宇”或“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三、截至授予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5年6月5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以9.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129.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5日